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9号”文《关于核准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20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37元/股，共计募集资金40,022.4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581.7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6,440.6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267.5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173.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166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于2016年01月21日、2016年0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吴江铜罗支行	1102221629008038927	86,782,600.00

吴江农村商业银行桃源支行	0706678241120100307573	77,629,099.00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桃源支行	10545301040012365	90,443,100.00
中信银行苏州吴江支行	8112001013600014236	62,350,200.00
中国银行吴江铜罗支行	471567068506	34,525,700.00
合计		351,730,699.00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违规情形。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毕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含利息收入）4,000.23 元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6 月 12 日